

教育处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情况说明

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印发医院、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等 9 类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目录的通知》《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的精神，教育处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及时公开我院承担的实习见习等带教任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完善公开制度，认真组织实施

进一步健全完善教学信息公开的实施工作。及时准确发布我院的各项教学任务，做到有新进学生来在院门诊大厅的公告栏张贴通报学生情况(学生类型、学生数量和在院时间)。同时，进一步明确公开的内容、方式、程序，不断提高工作的透明度。除了公布我院承担的教学任务外，及时公开我院的招生信息和根据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和办法，公开公布咨询电话，随时随地接受考生及其家长的咨询。

二、加强管理工作，落实责任制

实行信息公开问责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惩治与教育结合、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以及政府信息公开坚持“公开原则、不公开为例”和“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加强教育处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三、存在问题

公开内容需进一步深化，信息公开的有效性、便民性需进一步增强。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根据教育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公开制度，及时更新公开内容，加强社会普遍关心的信息的公开力度。二是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配套制度，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受理流程，做好教育政策的答疑解惑工作。